

## 附件 1

# 连云港市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

根据《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修订）》（苏科协发〔2023〕116号）和省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为更好地贯彻实施省、市两级联合托举培养青年科技人才工作，市委人才办、市科协决定实施连云港市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以下简称托举工程）。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市委人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落实省科协关于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作政策要求，充分发挥市人才部门和科协组织对青年科技人才的培育作用，联合青年科技工作者所在单位，在全市范围内选拔和培养一批崭露头角、具有较强创新潜力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支持他们在创造力“黄金期”潜心研究、深入探索，尽快成长为高层次科技创新人才的储备力量，成长为推动新质生产力发展的生力军。

## 二、目标任务

以科研项目为依托，创新青年科技人才挖潜方式、培养模式，促进青年科技工作者成长成才，为我市科技创新和人才建设多出成果、多做贡献。

（一）遴选资助一批 35 岁以下优秀青年科技工作者，每人资

助 2 万元。实施周期 2 年。

(二) 按照“省管市托”原则，根据《江苏省科协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实施办法（修订）》，连云港市托举工程培养对象升级列入省科协托举工程进行统一组织实施和考核管理。

### 三、推荐原则

(一) 贯彻及早发现、重点扶持、加大培养的原则；

(二)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

(三) 遵循重条件质量、看发展潜力，突出品德、能力、业绩导向；

(四) 突出有理想、有情怀、有创新能力、有发展潜力的青年科技人才选拔；

(五) 注重向基层一线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倾斜。

### 四、培养对象条件

(一)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创新、求实、协作、奉献的科学精神和优秀的学风、学术道德；

(二) 具有中国国籍，在连云港工作，年龄在 35 岁以下；

(三) 自然科学类、工程与技术科学类、农业科学类、医学科学类及交叉学科的青年科技工作者；

(四) 一般应具备中级职称，近 3 年参与市级以上科技、科研项目，学术技术水平在全市同行中具备一定比较优势，且研究领域及研究工作不涉及国家秘密；

(五) 未曾入选过本资助项目或市级以上其它人才培养工程

(计划)并获得资金资助。

## 五、组织实施

启动托举工程，按以下程序进行：

(一)启动部署。根据省科协年度托举工程工作通知，市委人才办、市科协联合发文启动项目申报工作。

(二)组织申报。符合条件的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江苏省(连云港市)青年科技人才托举工程资助培养项目申报书》及相关附件材料。

(三)审查推荐。申报人所在单位应对申请人政治品行、学术作风、科研诚信等进行把关审核同意后，分别报经所属县(区)委人才办、科协，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事业科协，高校科协等推荐(以下简称推荐单位)。推荐单位分对申报人进行资格审查，经党委(党组)会或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按名额向市科协推荐确定有效申报人。

(四)评审公示。托举工程评审委员会组织专家评审组，对推荐人选进行专项评审。市委人才办、市科协召开综合评审会议，对专家组意见进行审定，并向社会公示。

(五)发布名单。省、市科协面向社会统一发布资助对象名单，颁发入选证书。市科协与资助对象签订资助合同书，向资助对象所在单位拨付资助经费。

## 六、任务分工

(一)市委人才办、市科协主要任务：

1. 统筹协调托举工程的规划安排；

2. 成立托举工程评审委员会；
3. 组织资助对象的申报、审查、评审、公示、发布；
4. 联系资助对象所在单位，建立科研平台或联合培养机制，为资助对象的成长提供条件；
5. 严格资金监管，做好考核管理，开展评估验收，建立资助对象个人档案和跟踪机制。

### （二）资助对象的主要任务：

1. 制定个人成长发展规划；
2. 积极主动落实培养计划；
3. 及时反馈个人成长情况；
4. 参加市委人才办、市科协组织的教育培训、科技创新、学术交流、科学普及、建言献策等活动；
5. 按要求完成市委人才办、市科协和推荐单位布置的有关工作任务。

### （三）资助对象所在单位主要任务：

1. 对资助对象的政治表现、道德品行、学术科研能力以及材料的真实性、涉密性等进行审核把关；
2. 根据资助对象的个体特点和专业特长，确定培养方向，制定培养目标与具体方案；
3. 吸收资助对象参与重点科研项目，支持申请科研课题或独立承担核心技术研发工作；
4. 为资助对象参加高端国际、国内学术会议论坛等提供机会和条件；

5. 配合做好托举资金使用监管和考核管理，按要求提供相关材料。

#### （四）推荐单位的主要任务：

1. 与资助对象所在单位建立长效联系机制；
2. 实时掌握资助对象成长发展情况；
3. 保障托举项目按计划实施；
4. 指导资助对象所在单位做好项目总结工作。

### 七、经费使用

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托举过程中所发生的相关支出，包括：

- （一）开展调研、咨询、研讨、交流、培训等活动的费用；
- （二）学术交流活动中涉及的会议费、差旅费等；
- （三）编印购买图书资料、租用购置仪器设备、发表和转化科研成果等费用；
- （四）开展国际交流合作活动的费用；
- （五）科研工作中涉及的人员劳务、专家咨询、材料耗材、设备运行维护、燃料动力及委托业务等有关费用；
- （六）其他与托举工作相关的支出。

###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选拔推荐工作坚持广泛动员、重点扶持、加强培养的原则，不断拓宽选拔推荐渠道，各县区委人才办、科协、各市级学会（协会、研究会）、企业科协、高校科协真正把有开拓精神、有创新能力的青年科技人才选拔出来。

（二）动态管理。市委人才办、市科协对项目实施进程进行

动态监督检查，对未按规定要求和进度完成托举目标的被托举人，及时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效果不明显的，暂缓、中止或取消培养资格。资助对象在申请和使用经费过程中存在违纪违规行为的，取消资助资格并追缴已拨付的资助经费，并不再受理其以后的项目申请和评奖申请。资助对象所在单位存在把关不严、管理监督不到位的，3年内不接受该单位所有人员的资助申请。

（三）评估验收。托举工程到期后，资助对象按通知要求，撰写总结材料，填写托举工程总结报告书，经所在单位审核通过后报市科协。市委人才办、市科协对资助对象托举情况组织评估验收，给出验收结论。